

法 規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屬國民政府並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掌理國防及用兵事宜
- 第二條 參謀總長綜理部務統轄全國參謀人員陸海空軍大學校測量總局及駐外武官
-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總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職務但於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及設置部附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廳長承總長次長之命指揮所屬辦理主管事務
-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編制依附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服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考試院參事汪贊英久未到院汪贊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史鼐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副院長 江亢虎代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銓敘部祕書史鼐另有任用史鼐應免本報此令
任命劉敬安爲銓敘部祕書此令

代理主 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副院長 江亢虎代行
暫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廖家楠爲公使在外交部辦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張心蒲爲南京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茲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代理院務任援道呈請任命嵇敏遜爲軍事參議院同中校祕書盧偉若爲軍事參議院同少校祕書孟晉羅守泰照景善蔣劍魏定武賈湘霖爲軍事參議院中校科員朱增福李森如邵鳳祥杜紳馮濟雅楊朝校任益庭林楚勇蔡菊培爲軍事參議院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任揆道呈請任命任蕃黃桂林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中校秘書任恩澤史旭華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秘書李仁光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中校通譯劉煥章任宜萬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處員周錫俊陳李虎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校處員蔣志浩任登庸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副官沈福元朱國華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少校副官何忬周志朱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中校處員任恩瀚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中校處員蔡宏生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徐秉常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蔣有遇黃開榮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朱鳳安王景周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軍醫張乃欣劉永昌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朱孔眞吳秉俠丁子實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吳允孚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中校軍醫郭天民顧青陳鶴齋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軍醫處少校軍醫黃公俠爲蘇浙皖綏靖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校電務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十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行政院第一六一號呈稱：

「現據財政部賦字第七號呈稱：『案查本部奉令恢復徵收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前經擬定各種表式分別函令各機關於每月發放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時將應納所得稅稅款直接扣下按月彙解本部國庫司按收在案惟查本年四五六各月份各機關扣繳之所得稅稅款依照規定期限解繳者固多而迄今尚未解送到部者亦復不少殊屬有礙稅收茲為杜防故意延宕起見嗣後對於各機關來部請領經常費如查有上月份應繳所得稅稅款尚未照繳者其本月份經費擬暫緩發給倘遇各機關長官交卸時其任內應扣公務員所得稅稅款如尚未繳清應作為交代不清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通飭各部會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將每月扣存所得稅款依照規定期限解繳財政部國庫司核收毋得故意延宕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令行各院會飭屬遵照一

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分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十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直轄各機關

查財政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一百十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際宣傳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一份，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際宣傳局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四十七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八月五日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爲各機關每月如有未照繳公務員所得稅款者擬暫緩發給經常費一案呈請令行各院會飭周遵照由。
呈悉，所請照准，仰候通飭各院會遵照辦理。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四十八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八月五日立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爲奉 令修正通過財政部組織法，繕同條文，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四十九號

二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令立法院

本年八月六日呈一件；爲呈送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際宣傳局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二日

一、江蘇顧海大等竊盜及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國於適用法則及訴訟程序違法之部分撤銷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九日

一、江蘇楊濱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分
				外埠	一角一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